通告

（開考編號：ING-202103）

按照社會文化司司長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批示，並根據經第4/2017號法律修改的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經第23/2017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14/2016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社會工作局進行統一管理制度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對外開考，以填補本局編制內高級技術員職程第一職階二等高級技術員（法律範疇）一個職缺，以及填補開考有效期屆滿前在本局出現的職缺。

1. 開考類別及有效期

本開考屬統一管理制度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對外開考，旨在對擔任法律範疇高級技術員所需的特定勝任力進行評估。

本開考有效期兩年，自最後成績名單公佈之日起計，旨在填補開考時已存在的職缺及有效期屆滿前在本局出現的同一職程、職級及職務範疇的職缺。

2. 職務內容的一般特徵

須具專業技能及最低限度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或不須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學位或連讀博士學位，以便在科學技術的方法及程序上能獨立並盡責執行一般或專門領域的諮詢、調查、研究、創造及配合方面的職務，旨在協助上級作出決策。

3. 職務內容

進行法律範疇的科學技術研究並撰寫意見書，為決策提供依據；參與分析項目或計劃的會議；參與構思、撰寫計劃及其實施；應用科學技術的

方法及程序；根據研究和數據的處理，提出解決方法；執行諮詢職務；監督和協調工作人員，以及就與社會工作局職責相關的文件進行法律分析。

4. 薪俸、權利及福利

第一職階二等高級技術員的薪俸點為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附件一表二所載的第六級別的 430 點，並享有公職一般制度所規定的權利及福利。

5. 報考條件

凡於報考期限屆滿前，符合十月十二日第 46/98/M 號法令第一條規定，具有澳門官方教育制度授予的法律學士學位，或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與澳門官方教育制度相同體制取得的法律學士學位，又或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與澳門官方教育制度不同體制取得的法律學士學位並已完成澳門法律補充課程，並符合現行法律規定的擔任公職的一般要件：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成年、具任職能力、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以及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或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的人士，均可報考。

6. 報考方式及期限

6.1 報考期限為二十日，自本通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後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起計（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至二十九日）。

6.2 報考須以紙張方式或電子方式提交經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格式二），並附同證明符合報考要件的文件。

6.2.1. 紙張方式

經投考人簽署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格式二)須由投考人本人或他人(無須提交授權書)在報考期限內的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遞交到位於澳門西墳馬路六號的社會工作局行政及人力資源處。

6.2.2. 電子方式

在報考期限內,投考人須於統一管理制度的電子報考服務平台(可透過網頁 https://concurso-uni.safp.gov.mo/或"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進入報考平台)填寫及提交《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格式二)的電子表格。

電子方式的報考截止日期及時間與紙張方式相同。

7. 報考須提交的文件

7.1 與公職無聯繫的投考人須提交:

a)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b) 本通告所要求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可一併提交相關的曾修讀科目證明,以助審查准考資格);

c) 經投考人簽署已填妥的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開考履歷表》(格式四),須附同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7.2 與公職有聯繫的投考人須提交:

第 7.1 點 a)項、b)項、c)項所指的文件及由所屬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

如第 7.1 點 a)項、b)項、c)項所指的證明文件及個人資料紀錄已存於所屬部門的個人檔案中,則無須提交,但須於報考時作出聲明。

7.3 如投考人無提交第 7.1 點 a)項、b)項及 c)項所指的文件，或倘要求的個人資料紀錄，應在臨時名單所定期限內補交所欠文件，否則會被除名。

7.4 上指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格式二)及《開考履歷表》（格式四）可從印務局網頁下載或到該局購買。

7.5 投考人應在上指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格式二）中指明考試時擬使用中文或葡文作答。

7.6 如投考人於報考時所提交的第 7.1 點 a)項、b)項及 c)項所指的證明文件為普通副本，應於向本局提交組成任用卷宗所需文件的期間，提交該等文件的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8. 甄選方法

a) 第一項甄選方法 —— 知識考試(筆試，時間為三小時)，具淘汰性質；
b) 第二項甄選方法 —— 甄選面試；
c) 第三項甄選方法 —— 履歷分析。

若投考人缺席或放棄上述任何一項考試，即被除名，但屬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三十一條第十一款規定者除外。

9. 甄選方法的目的

a) 知識考試 —— 評估投考人擔任某一職務所須具備的技術能力及/或一般知識或專門知識的水平；
b) 甄選面試 —— 根據職務要求的特點，確定並評估投考人是否適合所投考的組織的文化以及擔任所投考的職務；
c) 履歷分析 —— 藉衡量投考人的學歷、專業資格、工作表現評核、工作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成果及職業補充培訓，審核其擔任某一職務的能力。

10. 評分制度

10.1 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取得的成績均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

10.2 在淘汰試或最後成績中得分低於 50 分者，均被淘汰。

11. 最後成績

最後成績是在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的各項甄選方法中得分的加權算術平均數，計算方法如下：

知識考試 ＝50%；

甄選面試 ＝40%；

履歷分析 ＝10%。

12. 優先條件

如投考人得分相同，則按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三十四條規定的優先條件排序。

13. 公佈名單、公告及通告

13.1 臨時名單及確定名單張貼於澳門西墳馬路六號社會工作局總部的告示板，並上載於行政公職局網頁 https://www.safp.gov.mo/及社會工作局網頁 https://www.ias.gov.mo/，查閱上述名單的地點公告亦會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13.2 各階段甄選方法的考核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告會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並張貼於澳門西墳馬路六號社會工作局總部的告示板，以及上載於行政公職局網頁 https://www.safp.gov.mo/ 及社會工作局網頁 https://www.ias.gov.mo/。

13.3 各階段性成績名單張貼於澳門西墳馬路六號社會工作局總部的告示板，並上載於行政公職局網頁 https://www.safp.gov.mo/及社會工作局網頁 https://www.ias.gov.mo/，查閱上述名單的地點公告亦會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13.4 經認可後的最後成績名單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並張貼於澳門西墳馬路六號社會工作局總部的告示板，以及上載於行政公職局網頁 https://www.safp.gov.mo/及社會工作局網頁 https://www.ias.gov.mo/。

14. 考試範圍

14.1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14.2 十一月十四日第 58/95/M 號法令核准的《刑法典》；

14.3 九月二日第 48/96/M 號法令核准的《刑事訴訟法典》；

14.4 八月三日第 39/99/M 號法令核准的《民法典》；

14.5 十月八日第 55/99/M 號法令核准的《民事訴訟法典》；

14.6 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

14.7 十二月十三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

14.8 經第 18/2018 號法律及十二月二十八日第 62/98/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14.9 經第 12/2015 號法律及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

14.10 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

14.11 第 26/2009 號行政法規《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

14.12 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

14.13 第 2/2011 號法律《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制度》；

14.14 第 8/2004 號法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原則》；

14.15 第 31/2004 號行政法規《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工作表現評核一般制度》；

14.16 第 11/2007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工作表現的獎賞制度》；

14.17 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

14.18 經第 4/2010 號法律及第 3/2009 號法律修改的第 8/2006 號法律《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

14.19 第 28/2015 號行政法規《社會工作局的組織及運作》；

14.20 五月二十九日第 22/95/M 號法令——訂定澳門社會工作司對從事社會援助活動之私人實體之援助形式；

14.21 第 5/2019 號法律《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

14.22 八月一日第 6/94/M 號法律《家庭政策綱要法》；

14.23 第 2/2016 號法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

14.24 七月十九日第 33/99/M 號法令《預防殘疾及使殘疾人康復及融入社會之制度》；

14.25 第 9/2011 號法律《殘疾津貼及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

14.26 第 3/2011 號行政法規《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

14.27 經第 17/2006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2/2005 號行政法規《敬老金制度》；

14.28 經第 211/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6/2007 號行政法規《向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及家團發放援助金制度》；

14.29 經第 293/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54/GM/97 號批示《更新及明確給予私人及私人機構財政資助應遵守之一般規則》；

14.30 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

14.31 第 13/2012 號法律《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

14.32 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

14.33 經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並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的開支制度》；

14.34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規定購置物品及取得服務之程序；

14.35 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核准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

14.36 社會時事及撰寫建議書、報告書、專業技術意見書及公函等文件；

14.37 個案分析。

在知識考試（筆試）時，投考人僅可查閱第 14.1 至 14.35 點所指的法例，除原文外，相關文本內不得附有任何註解、範例及標示貼紙，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使用電子產品）查閱其他參考書籍或資料；此外，投考

人不得使用計算機。

15. 適用法例

本開考受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規範。

16. 注意事項

投考人提供的資料僅作招聘之用，所有資料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

17. 典試委員會的組成

主席：廳長 張惠芬

正選委員：處長 鄭善懷

處長 王翠華

候補委員：顧問高級技術員 黃金鳳

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 方偉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於社會工作局

局長

韓衛